附件二：

姓 日

户口迁移确认单

本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 现 将 相关资料交于学校办理集体户口，以下事项已知晓并予以确 认：

1 、学校所属行政区划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 ，因此办 理的户籍地址也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大学路 400 号。

2 、按公安机关规定户口迁移后为集体户口，从学校毕 业后，需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办理迁出。

学院/专业：

名：

期 ：